

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涉及诉讼执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时光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在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到长春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（2021）吉 0193 执 297 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执行裁定书、限制消费令。该执行案系申请执行人吉林省吉投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吉林吉投”）与李晋文、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先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九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同纠纷引发的一系列诉讼之法律后果。

二、本次被执行的基本情况：

申请执行人：吉林省吉投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被执行人：李晋文、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先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九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法院：长春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案号：（2021）吉 0193 执 297 号

文书公告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0 日

送达期间 60 日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关注公司股东且只负有协助义务，预计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。

四、后续处理

公司后续将会积极应对，降低负面影响，努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密切关注该执行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人民法院公告网（版面：G50）

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3 日